

供货合同

正本

甲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霁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 7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科高新生活广场

12101 号房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129911638010401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艾滋病防治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17-25b3HZ0192）的结果而签订。

合同产品

供货内容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HIV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板型（卡型）；单人份；50 人份/盒	原产地：广州市、制造厂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份	0.9	450000.00	注册证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	HCV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单人份；条型：100 人份/盒	原产地：广州市、制造厂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人份	0.9	180000.00	注册证名称：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合计（含税、元）							630000.00	



1. 产品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为 11 个月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产品因有效期不足导致无法使用，乙方需按总价 20%赔偿甲方损失。

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接到订单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延迟交货，应按日 0.5% 计算违约金，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该批货物分两批供应完成，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供应第一批货物，剩余货物（第二批）按甲方指定时间一次供应完成。

交货地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 付款

3.1 付款计划：甲方将采购名称、数量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及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电话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该批货物全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入库单，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4.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运输损坏由乙方全责承担。

4.2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4.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 验收

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6. 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以确保

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6.2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6.3 甲方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非质量原因甲方不得退货。

质保期延长至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更换并承担检测费用。

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如医疗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履约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其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7.2 缺货是指乙方未能按订单或未能按要求及时供货的情形。

7.3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和提出对策。

7.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耗材集中采购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提供贿赂。

7.5 由乙方提供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合法有效资质材料,并加盖公司印章交甲方备案。

7.6 合法资质包括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营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销售授权委托书、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证等。

7.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证件过期或更改的,乙方应及时主动补充更换新证。

7.8 乙方所供器械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否则作退货处理并承担责任。

7.9 乙方所供医疗器械如因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提供所经销产品的可追溯档案。

7.1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 甲方履约义务

8.1 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8.2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结算价款。

8.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本协议项以外的利益。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2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9.3 甲乙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10.2 不可抗力, 是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甲方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11.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在 10 天内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咸阳市仲裁委。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协议终止

13.1 甲乙一方在对方发生如下情形，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

13.1.1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医疗机构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13.1.2 甲乙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3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一方协议履行中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13.1.4 医疗机构未按约定期限或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支付货款的。。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相关的中标通知书、产品参数表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若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索赔。

----- 以下无正文 -----

7
月
7

甲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 7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3.3.6



乙方：西安霁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科高新生活广场12101号房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3.3.6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西安霁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艾滋病防治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b3HZ0192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630000.00）

特此通知。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书面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我公司电子邮箱 xbgis2@163.com。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电话：029-85592868

附件 2：中标产品参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1	HIV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包装规格：板型单人份包装。	我司投标试剂包装规格：板型单人份包装
2		原理：胶体金法或胶体硒法。	我司投标试剂原理：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采用双抗原夹心法检测HIV1/2抗体
3		试剂的敏感性、特异性、功效率均 $\geq 98\%$	我司投标试剂在《2020年全国艾滋病病毒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报告》中敏感性100%、特异性99.3%、功效率99.56%
4		可检测血清、血浆或全血样品	全血、血清、血浆标本均可用于测试
5		30 分钟内出检测结果	10~15分钟观察显示结果；30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6		储藏温度：2~30℃	我司投标试剂需2℃~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		本批次检验合格报告：交货时必备	我司承诺交货时必备本批次的厂检报告
8		技术指标参考标准：全国 HIV 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报告	我司投标试剂获得2020全国艾滋病病毒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1	HCV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包装规格：板型/条型/卡型单人份包装	包装规格：板型/条型/卡型单人份包装
2		原理：胶体金法或胶体硒法或免疫层析法	本检测试剂采用胶体金标记技术，应用免疫层析法来检测全血、血清、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3		试剂的敏感性、特异性、功效率均 $\geq 98\%$	我司投标试剂性能：阳性符合率20/20（灵敏度100%）、阴性符合率20/20（特异性100%）、总符合率（功效率）100%
4		可检测血清、血浆或全血样品	我司投标试剂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标本均可用于测试。
5		30 分钟内出检测结果	20分钟内观察显示结果，20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效。
6		储藏温度：2~30℃	我司投标试剂需2℃~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		本批次检验合格报告：交货时必备	我司承诺交货时必备本批次的厂检报告